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通过现场核查、核对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方式对新纪源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7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24号）。

本次股票发行3,580,000股，每股价格3.05元，募集资金总额10,919,000.00元。截至2021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缴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的专用账户（账号：44050180729900001116）。2021年12月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验字[2021]0035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完成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0,919,000.00元，缴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支行，账号：44050180729900001116，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

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919,000.00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19,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523.27
三、募集资金使用	
2021 年度使用情况-支付供应商货款	5,108,745.17
2022 年度使用情况-支付供应商货款	5,812,671.29
2023 年度使用情况-支付供应商货款	1,106.81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新纪源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